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9 點 30 分整

地點：圓山大飯店 12 樓崑崙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 1 號)

主席：總 會 長 柯智寶

司儀：秘 書 長 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190 位，實到人數 154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郭倫豪、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玲、涂鴻全、石怡蕙、李柏緯、張藜璿、呂孟倫、劉崇淦、張嘉仁、卓惠琳、梁靖弦、簡彰志、余建明、李曉玫、蕭哲航、翁書緯、莊子頤、林杰、林季暉、卓欣怡、劉俐君、李杰騰、黃宇軒、許嘉忠、連政閔、韓 明、楊承義、陳美妃、林姿昀、張健生、陳思元、江韶偉、游仁賢、周政偉、陳永親、張庭瑋、李文龍、郭宗訓、王士銘、王鐘德、楊智淵、王聖凱、葉埕華、張晃銘、陳華級、羅志鵬、郭俊傑、歐陽晴、王良軒、徐志豪、陳琪峰、黃麒浚、楊堯一、李信勳、陳靜怡、張振國、溫傳弘、田祐溢、翁欽興、柯鴻權、吳雅玲、詹識永、林宜興、雷清翔、張崇濤、李孝儒、黃寶儀、王政裕、林意順、張琪賢、莊筑媄、廖素鳳、羅國和、賴璟鋒、黃泰源、王惠姐、王方志、黃川福、何俊明、陳立峻、徐佳緯、鍾旻仲、楊憫涌、陳逸蕾、周韶翔、蔡世賢、邱啟信、陳翰立、林浚涇、趙育展、李小凡、簡志霖、蕭惟龍、劉晏銓、謝家興、楊朝龍、廖欽智、林憲德、張宇程、郭珈妤、蔡銘光、高詩絮、沈經宏、劉榮保、丁珮玉、顏國名、李瑋宸、陳明山、陳民欽、張丁元、王紹傑、姜文菁、劉盈吟、郭倍宏、蔡政諺、郭俊男、黃琮評、蔡忻樺、錢虎嘯、林育昇、郭家豪、周佳琪、陳弘毅、吳茜蓉、葉柄宏。

列席：Paschal Dike、Sonny Yu、張淵翔、伍恩琳、楊三峰、劉德書、吳偉旭、呂宗文、林益煌、柯宗宏、孫日輝。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新增案由(一)章程第二十條修正，請通過案；案由(二)章程第四十二條、章程第四十四條修改，請通過案及議程十三、頒獎；新增後通過。

七、介紹來賓：世界主席 Paschal Dike、榮譽顧問 Sonny Yu、世界常務副主席張淵翔、世界副主席伍恩琳、前總會長楊三峰、首席顧問劉德書、參議會議長吳偉旭、顧問呂宗文、顧問林益煌、顧問柯宗宏、顧問孫日輝。

##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各位首席、各位貴賓，大家早安。一連兩天的就職活動，相信大家昨天晚上一定很盡興，很高興看到大家準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一年只有三次能聚在一起開會，希望大家能勇於表達個人意見，能讓會議議程能經過討論後順利的通過，會員代表大會是青商會最高的權利機構，所以期待有各位的參與；希望下午的就職典禮及青商之夜大家都可以出席，青商會需要各位團結一致，共同努力，就如同世界總會所說的“即刻行動”，我們一起來為青商努力，謝謝。

##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郭倫豪：倫豪今天很高興能參與會員代表大會，2016 年度的會長們都十分傑出，能夠準時出席會議，新年度的開始也是台灣青商新的一年，所有的會務也必須仰賴理監事們及各分會會長一起行動，誠如柯總會長所說世界總會的 slogan “即刻行動(Just Act)”，“即刻行動”就是希望各位能夠即時行動、想到就做，因為我們只有短短一年的時間，其實現在正在致詞的同時已經不到一年的時間了，所以請各位要好好把握機會，用心規劃所有想做的事情，相信青商會在各位的帶領之下，一定會有很好的成果、效果，所以希望各位繼續努力，永遠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可以做到的!謝謝大家。

## 十、來賓致詞

前總會長 楊三峰：將近十年沒有參加會員大會，今天一大早看到所有理監事及會長們的積極出席率，特別感謝各位為青商會所付出的貢獻，特別藉這個機會獻上向總會長、總會理監事及分會會長們表示恭賀之意，相信各位這幾年在青商總會或分會的傑出表現獲得會員的認同及肯定，才能擔任如此重要的位置，我想這一年一定是您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年，您的努力及付出，一定會在青商總會及分會留下不可抹滅的歷史紀錄，同時更為台灣青商的發展貢獻無比心力!本席已經參與青商 35 年，深刻體會，我們一同期勉，一同把握這一年，因為明年各位不一定有機會!另外也拜託各位用熱烈的掌聲為郭前總會長加油打氣，希望他下星期能夠高票當選!本席受總會前總會長們所託，聽說今天會員代表大會要修改總會選舉制度，希望以後各分會選舉代表人只由首席來代表決定，如果分會 15 票，那由首席代表 15 票的聲音，我們認為這是攸關台灣青商會員們的權益非常重要的議案，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表達如果這是改革，改革要為青商會的未來發展更好，改革是為了會員權益更有保障，那我們都會支持，如果是攸關會員權益，若會員權益受損，我們前總會長們都並不太贊同，這不應該讓兩百多應出席人就匆忙做出這樣的決議，那我們建議柯總會長三思，柯總會長昨天也在群組中承諾將會與各位多加溝通、研議，身為一個青商領導人，提出一個案子如果有不同聲音時，就必須花更多的時間、更多的精神來加強溝通協調，特別是攸關會員權益時應更加謹慎，再次獻上對柯總會長及理監事最深的敬意，也謝謝他們照顧到全體會員權益，任何改革、任何修改章程及攸關到會員權益的事項，我們都要非常慎重!就算是經過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如果傷害到青商總會及會員權益，那這決議也不一定有效，這是本席以上所提供的參考意見，今天在一大早就提出這樣嚴肅的發言，也在此獻上歉意，祝福各位 2016 年會務昌隆。

## 十一、報告事項

###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陳予澤: 1.請各位首席離場前務必簽到 2.宣達就職典禮 1/10 行程 3.總會網站分會理監事會員登錄、世界總會帳號相關開通 4.會旗、胸牌統一轉交給副總；分會長的戒指請在開會地點外側領取 5.總會秘書處十分樂意為各位服務，若有需要都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近幾年總會採無紙化政策，所以公文都是電子發文，若有需要更正電子信箱，請跟秘書處聯繫。

B 財務長 葉碧雯：目前已繳費分會共有 116 個分會，10 個分會領取最早註冊獎及提早註冊獎將會在頒獎的議程中授獎，而另外 10 個特別獎勵的部分已經通過抽籤選出，分別是中和、山城、大崗山、大松山、民雄、長春、花蓮、北港、南投女、文心；會費收據在報到處領取，領帶將依獎勵辦法發放。

C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今年台灣亞太大會請會長多多註冊，關於世界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找國際事務服務團隊詢問。一年很快，希望各位會長好好把握這些時光，參與國際會議成為一生中最美好的回憶。

D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組務總共負責 10 個委員會，組務團隊每個月召開會議，上次預備會議所標到的活動，如果分會有開籌備會，也可以通知組務理事們出席，當然也歡迎會長參與組務會議。各位在桌上可以看到剛剛發送的資料，這是總會季刊所準備的樣式，預計 2 月份將會發行第一本，如果各分會希望在季刊上曝光，請主動聯繫出版委員會；公關宣傳委員會分成兩大執行目標，青商親善大使選拔及 327 Bobi Run，3 月 27 日除了 Bobi Run 外還有全國大捐血的活動；總會有許多委員會，所以我們思考如何連結各委員會讓活動更精彩，也將推出 JCI 的 LINE 貼圖。

#### E 區域會務

常務副會長(東區)王信凱：1/24 花蓮分會交接，今年度花蓮也承辦青商盃高爾夫球賽。

常務副會長(北區)林恩億：昨天北區第一場活動是與世界主席有約，已經順利完成；下個活動是 1 月 24 日會擴人員講習會，恩億一直覺得這個講習會對分會是很重要的活動，如果所有事情都是會長來做會擴，那會長是辛苦的，所以希望會員都能成為會長最大的助力，請各位多多支持此講習會，謝謝。

常務副會長(桃竹苗區)徐銘鴻：1.感謝桃竹苗區會長百分之百註冊總會，謝謝各位的配合！2.2 月 22 日台灣燈會在桃園，桃竹苗區也受柯總會長的支持將參與燈會，也將在主燈區有 JCI 燈區，將會有一千五百萬人次，是升格後的第一場大活動，因此市長十分看重此次活動，十分歡迎首席帶著會員、家人一同參與燈會，相關訊息也將由中壢分會晃銘會長公佈，此次 JCI 攤位將會採募款制，所有盈餘將會轉交至總會聯合國事務，謝謝。

常務副會長(中區)李秉昆：1 月 18 日舉行中區第一次分會長會議及常務副會長佈達，邀請各位分會長一同參加；1 月 23 日二林分會承辦青商議事規則講習會、3 月 5-6 日台中港分會承辦全國大露營；3 月 27 日由外埔分會協辦的組務活動 Bobi run，請在座各位首席可以多加支持，也希望首席們能持續今天的積極精神，謝謝。

博愛分會 郭倍宏會長：1.目前註冊總數:北區-141 人、桃竹苗區-101 人、中區-110 人、南區-188 人、東區-11 人，共 562 人，各分會的註冊細項將盡快公佈在總會網站上。2.大會註冊費在 2 月 28 日前為 8,000 元整。3.亞太大會台灣之夜活動日期為 6 月 2 日，設攤辦法已發放給各位首席桌上，請多加參考。4.亞太大會也將會有專屬官網，將會不定時更新活動細節。

##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 (一)：章程第二十條修正，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辦法：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	一、現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各分會如有三十人基本會員，可以指派一名會員大會代表，如分會基本會員達六十人，可以指派兩名大會代

<p>十人者一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p> <p>各分會增加之大會代表需於會議開議前提報名單至總會法制顧問確認後，方可出席會員代表大會。</p> <p>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等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p>	<p>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等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p> <p><u>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權。</u></p> <p>二、<u>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增加一權，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u></p>	<p>表。但實務運作上，基本會員達六十人之分會，其會員大會代表通常僅有一人，而由該名代表行使上開方式計算之表決權數。</p> <p>二、為符合實務運作，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選舉，故修正本條。</p>
--	---	--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案由 (二)：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修改，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辦法：1.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p> <p>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區域大會選舉出當選人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p>	<p>第四十二條</p> <p>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p>	<p>一、現行章程規定，輔導各區域的區會長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但現行運作都於區域大會時選舉，為符合章程運作，並落實區會精神。</p> <p>二、修正後由各分區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選舉各地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各分區理事。</p> <p>三、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四條</p> <p>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del>一、選舉、罷免該區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理事。</del> 二、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三、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p>	<p>第四十四條</p> <p>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二、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p>	<p>一、為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區域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理事於會員代表大會時選舉。</p> <p>二、爰刪除本條第一款。</p>

2.本案通過後於 106 年度實施。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未通過。

案由（三）：2015年（第63屆）財務決算，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章程第四章第23條規定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第63屆財務決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2016年（第64屆）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說明：第64屆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已於104年11月29日召開完畢。

辦法：詳如附件-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自由發言：葉碧雯財務長發言中的“名間分會”、  
出席名單：永康分會會長“丁珮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2016年（第64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第64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各委員會工作計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2016年（第64屆）財務預算，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第64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第64屆財務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64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註冊費及優惠辦法，請通過案。。

說明：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24條第6款辦理。

2.第64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新竹分會，舉辦時間：2016年8月26-28日。

辦法：詳如附件-第64屆全國年會註冊及獎勵辦理。

決議：修正第一波註冊優惠日期為2月29日；修正後通過。

### 十三、頒獎：

最早註冊獎：台北女、永和、三重、汐止、中壢、埔心、文化城、外埔、二林、成功。

提早註冊獎：花蓮、台東、羅東、宜蘭、四維、雨港、雞籠山、台北、首府、陽明山、力行、長春、大同、北投、大松山、城中、新莊、板橋、中和、樹林、土城、泰山、淡水、三峽、鶯歌、蘆洲、新店、雙和、汐科、桃園、楊梅、平鎮、虎頭山、桃園女、大園、八德、一德、新竹、風城、新竹女、竹東、竹北、立人、湖口、苗栗、山城、台中、文心、豐原、台中港、潭子、沙鹿、大雅、東勢、太平女、后里、梧棲、神岡、大里、彰化、員林、中正、南投、竹山、水里、南投女、名間、嘉義、玉山、民雄、大林、雲林、西螺、北港、蔴桐、台南、永康、台南女、古都、金城、府城、南科、高雄、巨港、高雄女、博愛、左營、春秋閣、南星、高都、岡山、鳳山、大崗山、漂底山、橋頭、阿公店、屏東、潮州、東港、太陽城。

### 十四、臨時動議：無。

### 十五、自由發言：

組務理事 黃伊羚：各位午安，簡短說明 1.若還沒拿到亞太大會註冊收據，請會後與我領取，收據有問題的話，也歡迎與我或博愛分會秘書處聯繫；2.亞太大會歡迎晚宴，也就是台灣之夜，如果各分會對設攤有任何疑問也歡迎各位與我聯繫；3.今年度也負責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委林俊良已與總會秘書處配合申請了 Line@，往後各區若有事項需要公佈的話，也歡迎與資訊科技委員會聯繫，謝謝。

羅東分會 簡彰志會長：藉此機會向各位同學拉拉票，兩個分會都有各自的支持者，希望大家也可以給羅東分會加油打氣。

永康分會 丁珮玉會長：青商所重視的家庭、事業、青商，所以大家來到台南，一定都會幫大家準備好活動，不用擔心小青商、姑爺、夫人或是會員們沒有去處，一定會準備充足，永康分會也都準備好了，珮玉今年是爭取的會長，明年的會長及活動總幹事全都已經產生，也一定會與當地政府及觀光局配合，請各位給永康替大家服務的機會，謝謝。

常務副會長(桃竹苗區)徐銘鴻：謝謝桃竹苗區各位首席的配合，讓本席第一次在總會領取獎勵，感謝各位。

財務長 葉碧雯：今天所準備的領帶、領巾已經全數發完，若有需要購買或是已註冊尚未領取的部分，請與秘書處登記所需要的數量，謝謝。

台中港分會 林宜興會長：3月5-6日本會將舉辦全國大露營，準備了企劃案將轉交至總會秘書處，在此邀請各位同學一起參加大露營，若各分會有任何活動需要借用這個全國性場次做宣傳，也可以向本會秘書處提出以利安排；今天的提案，本席覺得可惜，因為覺得事先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青商會是40歲以下的組織，雖然每個人當會長都很年輕，但是也不可以否決掉我們決定事情的能力，第二十一條的討論案，今天如果是出於自由意識下撤除提案，那我是支持的，但是不要因為前會長的想法，而影響了我們2016當家作主會長們的權力，不過這個案由目前我們還沒有贊成，所以在這裡向總會長報告，如果八月份的會員代表大會，總會長有意願要提案的話，台中港分會是願意附議的，但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反對的，最後希望與各位同學3月5-6日見。

十六、散會：12:30